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SC2023479

采购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3479
2.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5 万元/年, 46.5 万元/3 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15.5	1	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按合同和磋商文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 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l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8月18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盖章并签字的响应文件电子档）。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2055；联系人：杭女士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8号楼二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第一年成交总金额并结合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打 6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p> <p>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454 1300 1084"> <thead> <tr> <th data-bbox="727 454 1043 831">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43 454 1300 831">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7 831 1043 89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43 831 1300 893">1.5%</td> </tr> <tr> <td data-bbox="727 893 1043 956">100-500</td> <td data-bbox="1043 893 1300 956">0.8%</td> </tr> <tr> <td data-bbox="727 956 1043 1019">500-1000</td> <td data-bbox="1043 956 1300 1019">0.45%</td> </tr> <tr> <td data-bbox="727 1019 1043 1084">.....</td> <td data-bbox="1043 1019 1300 1084">.....</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3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软件测试、技术核对、技术服务、以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物料费用、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运输、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0.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8.4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0 % × 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主观分	10		
2.1	整体建设方案	5	<p>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项目整体建设方案，从技术方案、工期、建设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p> <p>1. 分析深入，对需求了解透彻，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 分；</p> <p>2. 分析较合理，对需求有一定了解，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达到招标要求的得 3 分；</p> <p>3. 分析一般，对需求不够了解，整体响应程度与招标要求有欠缺的得 1 分。</p>	
2.2	售后服务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培训方案和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可操作性程度进行横向对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70		

3.1	采购需求响应	30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分,需进行现场演示的不计入本项评分,另外单独在 3.2-3.13 中进行评审。注: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体现,1. 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磋商文要求得 30 分。2. 带▲号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中采购文件明确提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者参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3. 非▲号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在《偏离表》中体现),扣完为止。</p>	
3.2	现场演示	2	<p>中央知识库包含元数据 11 亿余条;其中含,期刊 16 万余种。包含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等多种文献类型资源库 1000 余个,资源包 1400 余个。支持按资源类型查看图书、期刊、论文,每类资源可以按照语种、学科等维度进行筛选聚类。中央知识库支持按资源库或库下的资源包进行挂接配置、订购管理本馆电子资源。支持按生产商、语种、学科分类、收录资料类型(新版:学科、语种、收录资料类型、内容层级)等聚类条件导航筛选资源库或资源包;支持查看资源库简介、生产商、收录资料类型、学科、内容层级、语种、收录范围等详细信息。(2 分)</p>	<p>供应商需自备电脑,现场进行功能演示,演示需使用实际落地的用户案例,不得使用未上线的设计图或原型图进行演示,满分为每家供应商不超过 20 分钟。</p>
3.3		2	<p>提供图书保障。支持查看本馆与中央知识库图书总目的差异书单详情列表,包含图书基本信息字段有书名、作者、出处、出版年、ISBN。且可以按照图书被引量、出版年对图书清单列表进行升序、降序操作,方便馆员查看未保障图书情况。提供期刊保障,可以对分析出未保障刊种具体的资源库分布,导出资源库列表,且包含数据库名称、所含刊种总量、与馆藏重复数量、所含电子资源包情况,以及购买这个资源库对本馆提升刊种数量、提升现刊数量等指标,提供采购资源库参考指标。(2 分)</p>	
3.4		2	<p>支持查重后,按元数据重复、馆藏重复、不重复筛选数据,其中馆藏重复支持筛选重复类型:纸本馆藏、电子馆藏、数</p>	

			字馆藏、订购记录。（2分）
3.5	1		完善的发票管理，支持按不同资料采购类型关联订购记录或验收记录，支持由订单方式创建发票，支持上传文件方式关联发票。（1分）
3.6	2		期刊的卷期目录下，应显示该卷期所对应的篇级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信息，必须包含篇名、责任者、机构、页码和篇对应的URL。可按责任者、篇名进行检索，题名可跳转到文章详情页面。（2分）
3.7	1		智能采选支持从5个维度（本馆偏好、内容价值、出版质量、评价信息、出版质量、作者水平）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推荐建议，是否推荐订购、推荐订购套数以及馆藏分配建议。并展示图书同作者发表的专著情况。（1分）
3.8	2		平台须提供全终端一体化的界面创建与管理功能，依托平台内置的应用市场和可视化页面创建功能，通过应用添加与拖拽自主搭建包含门户、App客户端、微信应用、微信小程序、大屏展示系统等数字展示终端的应用发布，形成互联互通有机融合的智慧服务与管理体系统；平台同时为图书馆提供这些发布终端界面的自主修改和维护管理功能，包括且不限于自由增加、删除、修改栏目，布局、色彩、风格等的自由调整优化。（2分）
3.9	2		提供移动端APP，可在IOS、安卓市场里检索到并直接下载。可以对接整合图书馆现有移动图书馆功能，实现资源查阅，下载。基于移动端APP还可以实现移动办公，包括消息推送、请假、签到、直播、审批、考勤打卡等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移动端APP向各级使用者发放通知，实时查看已读、未读情况。（2分）
3.10	1		移动端APP门户需支持为读者和馆员的需求配置不同的图书馆使用首页，自定义移动端门户页面，提供多套模板选择，可自由配置应用分类，更改应用名称，可根据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的界面、可建立游客页面。（1分）

3.11		2	图书馆可以自主配置应用分类、支持按应用配角色以及按角色配应用，支持设置前后端使用权限，最终实现不同用户的不同使用界面和使用权限。平台提供不少于 50 个微应用供图书馆选择，包括常规的活动管理、30 分钟打卡、读者推荐、问卷调查、猜你喜欢、座位预约等应用。相关微应用可以同步支持移动端的使用和展示（2 分）	
3.12		1	提供活动管理应用。支持移动端 APP 门户创建图书馆活动,包括设置 banner 图、标题、时间、地点、类型、主办方、介绍、是否显示报名人数、是否限制报名人数、是否显示报名名单、报名日期限制、报名表设置、报名审批设置、作品设置、是否开放评论区等活动信息的编辑、支持生成活动二维码。支持发活动通知、发签到、统计报名名单、签到数据、可进行数据导出、活动编辑、活动集锦管理、活动发布审核、下架活动等。读者可以通过移动端 APP 门户和 PC 端个人空间参加活动。（1 分）	
3.13		2	提供微应用开发引擎组件，以便本馆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个性化微应用。提供表单、审批、预约、共读、知识挑战、网页模块等引擎，创建信息采集类型、申报审核、预约性质、共读活动、答题竞赛等微应用，用于满足快速生成图书馆读者服务应用与馆务管理微应用。通过引擎创建的微应用需支持移动端使用，读者和馆员可通过移动端使用这类表单、审批、共读和答题竞赛等微应用参与活动及管理。（2 分）	
3.14		1	供应商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的得 1 分；	
3.15	供应商 综合实 力	1	提供智慧图书馆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16		1	提供图书馆门户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17		1	提供配套图书数据库 APP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18		3	提供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提供有效	

			证明复印件得 3 分，提供 CMMI2 的得 1 分，CMMI1 及以下得 0 分	
3.19		2	提供业务管理系统产品三级等保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3.20		1	具备语料数据标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21		1	供应商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22		2	具备学科能力倾向测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3.23		1	具备图书馆学科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24		1	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25	履约能力	5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磋商开始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相关业绩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计划建设学科资源数据库与图书数据库，建立统一的资源平台，实现图书馆线上线下服务的全网络、全终端、全资源的深度融合，打造一个不断满足师生需求变化的高度自适应的智慧图书馆。

二、数据库技术规格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支撑平台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平台要求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 Unix、Linux、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
2. **▲架构要求:** 数据库应使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应提供服务治理模块管理各微服务模块,提供服务间的相互发现和故障转移。应可通过添加硬件设施的方式实现系统的扩容,可提供模块访问的负载均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加盖公章的后台截图)
3. 提供多租户的方式,同时能通过应用共享的方式保障系统的快速迭代响应。
4. **兼容性要求:** 必须兼容 Googl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且提供浏览器兼容清单;电脑端支持常用终端设备 PC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5. **移动端标准:** 提供移动端 APP 客户端,移动端 APP 应用支持安卓、IOS。
6. **▲性能要求:**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加盖公章的后台截图)
 - (1) 运行支持至少 100 万级注册用户量。
 - (2) 保证 7×24 小时运行。
 - (3) 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强。
7. **扩展性要求:**
 - (1) 支持与单位数据平台进行交互的功能。
 - (2) 完全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具有灵活方便的添加新模块和变更模块的功能。
 - (3) 支持开放的开发者平台服务。
8. **可靠性要求:** 满足可靠性要求,有良好的灾难恢复机制,配合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和人工响应,保证运行安全可靠,避免出现性能瓶颈和由于数据库崩溃造成的数据丢失。
9. **云端部署:** 主要模块均为云端部署。

(二) 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1. 学科数据库

学科资源推荐	<p>承建方需有一定的元数据资源基础,为图书馆学科分馆的建设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其中收录的公开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外文图书著作、中外文期刊论文、中外文会议论文、中外文学学位论文、中外文专利、中文报纸、中外文标准等。总成果量不低于 9 亿条,中文元数据量不低于 6.0 亿条,外文元数据不低于 5.6 亿条,中文期刊元数据不低于 1 亿条,外文期刊元数据不低于 3 亿条。</p> <p>学科最新学术成果推荐:需依托承建方不低于 4 亿条的中外文期刊元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与智能推荐技术,提取与学科方向相关的文献数据,使学科资源的数据规模在短期内就达到较为完善的程度,并实现自动更新,保</p>
--------	---

	<p>证资源更新的持续性与准确性，形成一个有机增长的学科资源服务。</p> <p>学科最新资讯推荐：需实时抓取各大院校、学科权威网站的学术资讯、学术会议、基金动态等数据，推荐学科相关资讯信息。</p> <p>学科核心期刊推荐：需根据学科特点，基于学科类别、机构、期刊刊种、影响因子、被引量等多种维度，依托承建方海量的元数据资源，结合大数据挖掘、聚类算法和学科集群划分体系，智能化推荐学科相中外文学术期刊。</p> <p>学科优秀图书推荐：需根据学科特点，基于学科类别、机构、被引量等多种维度，依托不低于 2900 万条图书元数据资源，结合大数据挖掘、聚类算法和学科集群划分体系，智能化推荐学科相关优秀图书资源。</p> <p>学科优秀机构/学者推荐：需依托海量的元数据，根据发文量、被引量等维度，通过大数据挖掘、聚类算法和学科集群划分体系，智能推荐学科相关与学科专家。</p> <p>学科研究热门关键词分析：需依托大数据挖掘、聚类算法和学科集群划分体系，智能推荐中外文学科研究热词，为学科研究提供研究方向。</p> <p>本单位友好期刊推荐：需依托大大数据挖掘、聚类算法和强大的元数据基础，智能推荐本单位友好期刊。</p>
网站管理	<p>支持一键生成学科分馆网站；</p> <p>支持创建多个重点学科分馆网站；</p> <p>支持随时根据需求对已建网站进行编辑、修改、下线、删除操作；</p> <p>支持网站挂接单位自有域名；</p> <p>支持设置网站访问权限为无需权限和需登录后访问限制；</p> <p>支持网站选择默认登录方式或第三方登录对接；</p> <p>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服务；</p>
网站编辑	<p>系统需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有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所见即所得；</p> <p>需提供多种风格模板，选择模板后可快速生成含部分常用应用模块的页面；</p> <p>需支持随时、自主调整所有应用模块的大小、位置，更新内容或删除模块，快速更新页面排版；</p>
数据对接	<p>需支持提供外部统一数据源接口规则，支持第三方资源对接；</p> <p>本地资源可实现添加、删除、分类、批量导入等功能；</p>
系统设置	<p>需提供网站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管理、支持对网站挂接自有域名和网站访问权限设置；支持查看访问统计、模块访问统计和文章访问统计。支持网页底部展示网站访问量统计数据。</p> <p>系统需能够记录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可以记录系统操作者账号、姓名、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信息，需支持按照操作时间段进行查询，同时支持以 Excel 文件导出，保障网站安全。</p>

2. 图书馆图书数据库

图书馆图书数据库作为支撑数据库管理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包含中央知识库、纸

电一体化管理、智能采选。

1. 本项目智慧图书馆管理必须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设置用户统一管理、应用统一管理、数据统一管理和终端统一管理的功能模块。

2. 平台须配备全终端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认证系统，平台统一管理的终端和应用，可实现统一认证、单点认证；门户可通过 App 扫码登录。

3. 平台须配备具有纳入统一管理的开放应用市场，提供公开的开发文档；其中，应用市场需提供不少于 50 个图书馆应用；图书馆可以按需自由从市场选择应用并配置到对应的终端发布；平台支持第三方上传应用。

4. 须提供嵌入的基于无代码的微应用开发工具引擎，以帮助图书馆无须写代码就可以便捷、按需快速生成本馆特定场景的微应用，其中必须的开发引擎包括预约引擎、表单引擎、审批引擎、网页引擎、图表引擎、查询引擎、资源引擎、资讯引擎等基础工具引擎。

5. 平台须提供全终端一体化的界面创建与管理系统，依托平台内置的应用市场和可视化页面创建设置功能，通过应用添加与拖拽自主搭建包含门户、App 客户端、微信应用、个人空间、大屏展示系统等数字展示终端的应用发布，形成互联互通有机融合的智慧服务与管理体系统；平台同时为图书馆提供这些发布终端界面的自主修改和维护管理功能，包括且不限于自由增加、删除、修改栏目，布局等的自由调整优化。

6. 平台整合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实现对纸、电、数三大资源的一体化管理及读者管理、业务数据、运行数据等的统一管理。

2.1 中央知识库

中央知识库	<p>1. 须采用由统一维护的中央知识库为元数据共享中心，通过自主挂接标记本馆数据库的方式，快速生成本馆电子资源目录；充分利用共享理念，减少图书馆对接获取及维护更新数据库元数据的工作量和成本。</p> <p>2. 中央知识库包含图书、期刊等基于订购层级的多种文献类型资源库 1000 余个，资源包 1400 余个，其中含期刊约 16 万余种。</p> <p>3. 中央知识库支持按资源库或库下的资源包进行挂接配置、订购管理本馆电子资源。支持按资源库别名、缩写等方式检索；支持按生产商、语种、学科分类、收录资料类型等聚类条件导航筛选资源库或资源包；支持查看资源库简介、生产商、收录资料类型、学科、内容层级、语种、收录范围、更新频率等详细信息。</p> <p>4. 中央知识库支持数据库详细信息与分析，对数据库的资源包资源量进行统计，对比中央知识库资源包资源重复情况、本机构购买数据库资源重复情况。</p> <p>5. 纸质资源覆盖量约 300 万种以上的书目订购数据。</p> <p>6. 能及时有效的自动获取最新的新书书目数据，弥补了原有书商提供数据不全的情况，有助于更好的补充馆藏。</p>
-------	--

2.2 纸电一体化管理

支撑智慧图书馆底层的应用，包含传统纸质资源管理、电子资源管理、智能采选和线上读者驱动采购，实现图书馆馆藏资源一体化管理、读者一体化服务。

2.2.1 纸质资源管理

资源采访	数据导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导入征订目录、导入订购记录、导入验收记录、更新订购待编记录、导入套录数据、导入批量退订； 2. 数据导入支持 MARC 文件和 Excel 文件，文件格式智能识别； 3. 导入 MARC 文件支持 GBK、UNICODE、UTF-8、MARC8 编码格式； 4. 支持同一批次征订目录、订购记录，多币种、多国别、多语种数据导入； 5. 导入 Excel 文件时，支持 xls 和 xlsx 格式转换，支持 Excel 工作表的切换。自动识别导入 Excel 文件的表头，提供 MARC 字段匹配库，自动匹配映射 MARC 字段；
征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征订目录的独有或共享，支持经费的独有或共享； 2. 支持总馆与院系分馆之间以工作台协作采购，自由组配经费。并且各馆经费的使用额度能得到有效控制； 3. 每一条采购流水的订购方式可追溯，包含征订目录订购、直接订购、读者推荐订购、PDA 订购等； 4. 灵活的黑名单管理，支持编辑及移除黑名单； 5. 支持批次查重及关联订购、批量删除、批量订购、批量加入黑名单等处理工作； 6. 支持按订购号、采购流水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分类号、价格等多种条件排序； 7. 业务操作进行筛选书目时，可快速选用已经设置好的个人采选策略； 8. 支持根据出版年、价格、出版社、责任者、分类、币种等条件的复合筛选； 9. 可通过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
荐购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图书和电子资源库做采购申请处理和回复； 2. 支持批量查重，针对查重结果可查看重复元数据及重复元数据下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 3. 支持关联在订记录； 4. 荐购记录被订购及入藏时，系统可自动通过 EMAIL 或短信自动反馈读者；
资源订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订购包、按全部订购记录查看本馆订单，可在全部订单中检索订购记录； 2. 支持检索本馆元数据、中央知识库及其他联机站点元数据，直接订购的方式； 3. 支持提供 MARC 或 Excel 文件，设置订购工作台、经费、套数，直接导入订购记录； 4. 支持单条、批量调整订购信息、规则分配馆藏地； 5. 支持批量更新参数、调整订购、更改订购包、删除订购记录、退订；支持批量导出、打印订购记录； 6. 支持批量查重；弹窗展示重复结果； 7. 支持查看订购元数据的 MARC 详情、往年订购记录、荐购记录等；

	8. 批次内支持按订购工作台筛选、导出订单； 9. 实时获取中国银行远期汇率，订购、验收时，人民币和外币价格可换算。 10. 支持订单发订审核；
供应商预警	1. 支持设置供应商预期交付时间，在机构参数设置预计交付周期后，按周期推算供应商单个批次的供全率、供准率、及时率； 2. ▲达到预计交付日期当日，若供应商存在未到记录则输出预警文件，并向订购包创建人发送通知；（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加盖公章的后台截图）
一次性接收	1. 图书一次性接收支持订购验收、自采验收、受赠验收。 2. 验收时支持检索查重。 3. 支持总签、分签、不签多种验收方式。 4. 订购验收支持直接追加订购记录； 5. 支持多卷册图书的验收处理； 6. 支持批量更改数据的验收包； 7. 财产号、条码号支持按工作台财产账参数自动分配。支持不自动分配财产账。 8. 支持自动生成索书号； 9. 支持设置馆藏地分配规则，验收时自动根据规则分配馆藏地。 10. 支持编目验收，同时处理验收和编目； 11. 支持对查重结果合并元数据、移除验收等操作； 12. 支持批量导入验收，导入时支持设置书刊状态及元数据状态； 13. 索书号重复支持导入； 14. 支持导入文件完成订购数据 MARC 和订购价格的更新
受赠管理	1. 支持受赠管理，管理、添加捐赠记录，包含 OPAC 读者自主提交捐赠记录以及馆员自建记录； 2. 支持对捐赠记录根据题名、责任者、ISBN 等多维度组合查重、导出、不藏、入藏。 3. 支持后台发布捐赠记录的公告，便于读者在 OPAC 查看
送编交接	1. 支持选择多验收批次送编交接。 2. 支持按条码号或者财产号区间送编交接。 3. 支持多个验收包送交至一个编目包，支持一个验收包数据送交至多个编目包。
经费管理	1. 支持多总分馆间的经费共享，设置订购工作台的经费使用权限； 2. 支持经费的可使用周期、总额设置； 3. 支持管理经费收支记录及预支记录；
合同管理	1.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合同，针对合同，关联不同资料采购类型资源； 2. 支持台账格式导出，必须包含合同签订时间、承办单位、是否重大合同、审批情况、履行情况等字段；
发票管理	1.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发票，针对不同资料采购类型关联对应订购或验收数据； 2. 支持对发票进行付款，生成经费支出；

连续出版物	订购及续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复制订购批次续订，续订时，可选择复制的期刊类型以及是否保留原订购分配信息； 可进行订购，征订记录价格、出版频率、记录差异、订购号比较； 比较后支持批量同步记录的价格、出版频率、订购号；
	签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继承去年签收参数生成签到卡片； 支持期刊卷期批量签收以及退签功能； 可针对固定频率期刊，非固定频率期刊，特殊卷期期刊分别通过参数生成准确的卷期信息； 支持现刊分配条码自动单刊典藏； 支持预到日期和催缺日期的设置；
	现刊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正常刊、增刊以及合刊等期刊类型的签收。 具备多种特殊的签收情况处理，包含增刊、合刊、索引刊、副刊等。 可根据不同订购工作台设置不同的签收参数，各自分别签收； 可按照签收日期，人员，分配地筛选条件进行交接； 支持取消交接功能； 支持交接期刊数据打印和导出；
	现刊催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按照缺刊、所有缺刊、未签刊、断刊类型进行邮件催缺； 提供按照供应商、订购年度筛选检索功能；
	排架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根据订购年度，分配地以及不同选项检索期刊； 可根据分类号，往年排架号，文件导入方式生成新一年排架号；
	过刊下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按照出版年，分配地条件进行下架； 支持取回下架期刊； 可对不典藏的现刊信息进行批量报废、遗失、赠送处理；
	合订本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检索单刊，选择装订单刊实现合订本装订； 可自动生成起止卷期相关信息； 可对合订本批量验收； 可针对合订本批量送流通； 支持自动生成合订本条码号，财产号；
	单刊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针对现刊进行批量单刊典藏操作，已单刊典藏期刊可流通借还； 支持自动生成单刊条码号，财产号；
	资源管理	元数据支持范围
元数据扩展编辑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系统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元数据模板功能，自定义模板可在机构内、机构间共享； 支持用元数据模板覆盖、补缺、添加全部字段到 marc 中； 支持多种自动生成 marc 字段的规则，用户可自由选择配置规

	<p>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基于中央知识库，可实现规则共享区下载、本地应用； 5. 实现 marc 字段中简繁体互换，生成指定字段拼音； 6. 支持锁定元数据，锁定状态下无法编辑，防止老师误操作； 7. 增加中图法分类名称提示，直接根据分类号展示对应的分类名称；
元数据获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机检索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同时可通过 Z39.50 广播查询下载，包括国图、CALIS 等多数据来源检索； 2. 支持转入套录数据，在套录库中按批次查看转入的套录元数据，并在编目页面可以检索套录数据； 3. 支持复制网页上 marc 数据，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多个中外文网站。获取 MARC 的过程可以设置原 MARC 保留字段，可以设定来源 MARC 过滤字段。
元数据检索与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查重、关联检索，支持元数据分屏查看、复制字段、合并、覆盖操作； 2. 支持按 CALIS 号、国会号等条件检索馆内和联机数据； 3. 支持元数据的查重合并功能，进行元数据统一，形成纸电一体化管理； 4. 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合并功能，且批量合并时可自定义保留字段； 5. 支持设置默认查重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查重，包括正题名、题名组、标准号等，并支持多种查重条件的自由组合。更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查重范围可仅限本馆或全部成员馆；
索书号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著者号、卡特号、种次号、四角号码四种方式自动生成索书号，支持复分号的自动生成； 2. 支持西文卡特号表维护； 3. 支持自定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 4. 支持索书号管理常用快捷键，提供工作效率； 5. 支持用户自定义复分号初始值；
复本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2. 支持图片、文档等多种数字资源管理，支持资源本地或远程存储（数字馆藏）。 3. ▲支持在编目页面直接将现刊装订成合订本，并且可同时展示现刊、过刊合订本的编目信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 4. 支持附件的管理，附件与纸本馆藏一一关联，附件馆藏地、年代等信息随纸本馆藏变化而变化； 5. 纸质、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6. 支持查看期刊对应的篇级数据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信息，包含篇名、责任者、页码和对应的 URL 等信息； 7. ▲支持手动上传图书目录，目录格式为国际通用标准 DCTERMS。（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
个人工作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置个人工作区，支持多种方式添加工作区数据：上传 MARC 文件创建个人工作区、按检索检索数据加入工作区、按检索

		<p>规则加入个人工作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p> <p>2. 支持批量查找本馆无财产订购记录相关的元数据加入工作区，进行本馆冗余元数据处理。</p> <p>3. ▲支持 MARC 批量新增字段、修改子字段、删除字段、删除子字段等；（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p>
	书标打印	<p>1. 提供书标打印功能，可补打书标。根据规则限定、单种/册扫描添加及批量添加方式获取提取书标列表。</p> <p>2. 支持书标打印调整书标打印格式、预览打印效果。</p> <p>3. ▲支持不同编目方式下的书标打印，应能够按条码、索书号、复本编辑时间、复本创建时间、原编时间排序。（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p>
资源典藏	新书分配	<p>1. 新书分配支持按规则方式和条码方式分配；</p> <p>2. 可设置自动分配规则模板，根据分类、数量分配馆藏地；</p>
	馆藏调拨	<p>1. 支持按馆藏地、当前地方式批量调拨；</p> <p>2. 支持导入外部文件批量调拨；</p> <p>3. 支持扫码单册加入调拨包；</p> <p>4. 支持调拨时变更财产归属地，变更流通政策及借阅属性；</p>
	馆藏清点	<p>1. 支持取消清点功能；</p> <p>2. 通过清点后对比。得到未清点到、在馆异常、非本馆馆藏目录；</p> <p>3. 支持查看清点馆藏统计；</p> <p>4. 支持对已清点批次二次清点；</p>
	单册处理	<p>1. 对单册图书扫码，进行报废、赠送、交换、丢失、送修、回验、上架处理；</p> <p>2. 可更改单册图书的馆藏地、当前地、借阅属性、流通政策等信息。</p> <p>3. 可通过移动端处理；</p>
	批量处理当前地	<p>1. 支持按照馆藏地、当前地、经手人、还书日期检索查询，能够查询历史处理记录；</p> <p>2. 支持按照馆藏地恢复当前地</p> <p>3. 支持批量处理馆藏地和当前地；</p>
	密集库管理	<p>1. 支持图书的排架管理。可筛选排架号浏览图书，支持对排架号进行统计</p> <p>2. 可用导入文件方式批量生成排架号；</p> <p>3. 可在处理过程中修改馆藏地和借阅属性；</p>
读者服务	读者管理	<p>1. 提供读者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读者具备多种有效证件模式：借阅证、辅助证；</p> <p>2. 提供读者批量注销，冻结等功能；</p> <p>3. 可根据多种条件检索导出读者；可导出读者的借阅、违章、罚款信息；</p>
	流通管理	<p>1. 提供借书，还书功能，借还图书后显示图书所在地；</p> <p>2. 提供遗失赔偿功能，遗失赔偿页面显示书目详细信息，可进行赔书，赔款，并支持遗失预处理功能；</p> <p>3. 提供读者签到、图书登记、读者图书登记、现刊登记功能；</p> <p>4. 提供读者短期借还书功能；</p>

请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图书委托功能，支持本地和跨馆委托； 2. 提供跨校区预约，委托的物流管理，图书的状态会随着物流变化而变化，保证读者的精确获取图书物流信息； 3. 提供新书和还书上架的物流管理，图书所在地以及状态会随物流变化而变化，保证读者在统一检索系统查询到的图书状态的准确； 4. 图书到书后，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向读者发送到书提醒邮件； 5. 读者多次到书未取，可进行违约处罚； 	
特色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管理：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打分；读者可对图书发布书评；可批量审核发布书评；可批量删除书评； 2. 问卷调查：可自行设计问卷调查；可设置问题为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是否必填；可对问卷调查做批量发布；可查看问卷调查的反馈结果； 	
高级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离线流通、临时延期； 2. 支持对即将到期/已过期的图书进行催还； 3. 可自定义多种读者属性，学院，系别，专业，年级，班级，类型； 	
系统配置	参数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的多级参数管理：机构参数-单馆参数-工作台参数-个人参数，灵活配置共性设置和个性化设置。 2. 完善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权限明确到菜单权限和功能权限，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
	总分馆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多样化的采购模式：统采统编、统采分编、分采分编。 2. 支持总分馆间种次号共享或种次号独立。 3. ▲支持总分馆间通借通还。（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
	系统消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即时的消息提醒，在线即可接受消息推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 2. ▲支持消息中心，查看任务进度、系统公告；标记已读、未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后台截图）
	统计报表	资源采购
	资源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纸本馆藏数据分布、分类、增长统计；分类统计需提供中图法 22 大类以及教育部学科门类、教育部一级学科和教育部二级学科的统计方式
	资源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文献分类借还、文献分类阅览、读者请求分类、文献借还周转率、文献借还利用率、文献借阅率、文献外借周期、文献热门排行、OPAC 热门检索词等统计；
	读者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读者服务相关统计，包含读者借还、读者借阅量、读者借还趋势、超期罚款、读者使用排行榜、读者成分、读者增长量，同时还支持超期罚款、遗失赔偿、PDA 借出明细、借阅出版社等统计；
	运行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流通日志、账目收支、注册业务结算、工作人员日志、工

志	作量（工作台、工作人员、工作类型）相关统计；
参数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个人统计中心，支持将统计及条件保存为模板至个人统计中心； 2. 提供自定义分类模板配置； 3. 提供电子资源统计相关配置，包括：电子统计来源管理、SUSHI服务器管理、统计文件管理、统计数据状态；

2.2.2 电子资源管理

试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中央知识库创建试用，或创建本地试用； 2. 支持试用记录的编辑、查看； 3. 支持电子资源的试用管理，后台支持自行编辑问卷，包含满意度、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等，支持选择试用专家、支持上传评审文件等功能； 4. 支持向读者发放问卷调查并查看调查结果分析。
资源库荐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读者自由荐购数据库； 2. 对读者荐购的数据库可以进行处理，读者可实时查看荐购处理结果；
订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电子资源的一次性买断或订阅采购模式； 2. 支持选择采购单位数据包（子库）订购模式，支持多资源包采购；资源库采购时，支持定义外币价、汇率、手续费转化人民币价格、购买使用期限、购买合同、付款方式、发票记录等内容； 3. 支持免订购流程，采用直接激活的方式管理资源库； 4. 支持试用资源库； 5. 支持查看资源库的基本信息、资源包列表及资源清单； 6. 从中央知识库创建的订购自动挂接到中央知识库，本地创建的可以手动挂接到中央知识库； 7. 电子资源库支持改订，修改订购年度、提供方、订购包号；
续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订购包批量续订，选择订购年度、续订期限，支持比对往年订购记录参考涨幅，或批量定义涨幅，自动计算预计续订金额； 2. 支持按数据库批量续订，选择订购年度、续订期限，支持比对往年订购记录参考涨幅，或批量定义涨幅，自动计算预计续订金额； 3. 支持对续订作业的记录进行管理，可对往年的续订记录直接复制，创建新的续订作业。
资源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挂接/变更挂接/取消挂接中央知识库； 2. 支持新增资源库（从中央知识库拉取/自定义新增），从中央知识库拉取时可以选择仅拉取基本信息还是拉取资源清单；自定义新增有详情模式和简单模式供选择填写；可对资源库属性编辑、资源包管理、服务管理、资源列表管理； 3. 支持资源库有更新时提示用户，点击更新资源库进行更新（更新资源库基本信息、更新资源列表基本信息、更新新增资源、更新已有资源）； 4. 支持对资源库的直接试用； 5. 支持查看资源清单；支持多种方式添加资源列表，1）中央知识库挂接自动添加；2）手动检索中央知识库添加；3）文件导入；4）

	复制往年资源列表； 6. 支持对同一个数据库，连续性采购管理，采用数据包下以服务的模式记录每年的采购资源量； 7. 支持自动生成电子馆藏，支持电子馆藏自动生成财产号； 8. 支持配置 SUSHI 服务器收割资源库统计报告； 9. 支持记录数据库电子资源的详细信息，包含对应的 URL 地址，支持直接跳转访问； 10. 支持纸电数据查重和归并； 11. 实现试用、服务到期提醒； 12. 支持用户反馈，存档资料的管理； 13. ▲支持电子资源库资源库对比，比对资源数量、重复数量、核心收录情况、学科覆盖情况，支持输出重复元数据清单，并可导出表格。（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加盖公章的后台截图）
库网监控	1. 可自定义监控访问间隔时间； 2. 可手动刷新全部数据库访问； 3. 可单条刷新某个数据库的访问，也可直接访问数据库地址验证； 4. 监控分为本地监控和中心监控； 5. 本地监控支持配置多个校区，监控不同校区的访问情况； 6. 数据库异常时，自动向老师发送通知；
涨幅管理	1. 支持分析比对电子资源库涨幅，便于老师做预算。

2.2.3 智能采选

提供不断更新的全网书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算法，为图书馆资源采购提供智能化推荐。

智能采选	1. 及时有效的提供最新的新书书目、作者简介和作者相关著作信息，弥补原有书商提供数据不全的情况，有助于更好的补充馆藏；
图书采选	1. 可按学科/中图分类、出版社筛选查看数据；可设置个人采购策略； 2. 检索结果支持与本馆馆藏比对、查重；组织本馆订单； 3. 支持展示元数据的扩展信息：内容简介、作者简介、作者其他专著图书和文献、目次信息、封面等； 4. 持查看该图书的资源画像以及联盟馆订购情况；
补采建议	1. 支持馆藏比对，包括和联盟馆的馆际比对，以及导入文件比对，自动生成比对结果图文及报表，并支持对重复和独有资源订购； 2. 支持展示本馆热门收藏图书，可查看热门收藏图书的基本信息、目录信息、馆藏情况、订购记录、借阅信息、被收藏情况等等，并支持直接订购热门收藏图书； 3. 支持展示本馆热门检索词，可直接在中央知识库中检索相关关键词，并订购相关图书； 4. 支持展示本馆零命中检索词，可直接在中央知识库中检索相关关键词，并订购相关图书；
资源画像	1. 支持根据本馆采购偏好，制定本馆采选策略，制定本馆的反选规则、个性化指标及对应权重，按照本馆馆藏政策快速完成对征订目录

	<p>的筛选；</p> <p>2. 支持制定本馆反选规则，某一分类、某一读者对象、某一价格区间、重复资源、或指定书目清单自动过滤，不做推荐；</p> <p>3. 利用大数据算法从 5 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本馆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p> <p>4. 支持形成采购建议，根据当前这本图书的基本信息、馆藏指数、相似书的利用情况形成是否推荐订购、推荐订购套数以及馆藏分配建议；</p>
--	--

3. 大数据展示

系统	<p>基于主流的 1920*1080 分辨率液晶拼接屏展示，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p> <p>管理员可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及时显示。</p> <p>所有数据要求在前台动态显示，给读者一个好的视觉体验。</p> <p>能够在 Windows 系统的环境下开机自启动。</p> <p>提供图书馆综合大数据综合展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功能模块	<p>能够和 opac 系统接口对接，将图书馆的借阅排行榜、借阅数量进行直观的展示。需要馆里提供相关接口。</p> <p>能够和图书馆提供的门禁系统对接，将图书馆今日进馆人数及昨日到馆人数等数据进行直观展示。需要馆里提供相关接口。</p> <p>▲能够和馆内购买的电子书借阅机相结合，能够将机器内的图书推荐到大屏幕上，使用户可以直接扫码阅读或者下载。后台可设置修改推荐图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加盖公章的后台截图）</p> <p>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需要能够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并且在前端进行展示。并且，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切换的方式选择图片轮播或者视频自动循环播放两种模式，以满足馆内播放需求。</p> <p>具备发布通知公告的功能。并且通过后台可以指定发布的单条信息或者多条信息进行发布，多条信息时，前台应该能够轮换展示，以适应馆内有多种活动或者多条通知需要发布的需求。</p> <p>通过系统后台可配置单位所在地以及馆名，设置显示当地天气情况等。</p> <p>能够将微信公众号数据、馆方网站数据等新媒体数据动态的展示。需提供相关信息或接口。</p> <p>提供不少于 2 种不同风格的标准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以适应不同场合的展示需求。</p>
后台	<p>系统采用主流的 J2EE 架构。通过后台，用户可以实现管理各个资源数据模块。</p> <p>后台具有可扩展性，根据馆内提供的数据接口，通过后台可灵活配置新的数据内容，将内容数据接入到系统中。</p> <p>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将获取到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存入数据库。</p> <p>对馆内借还、到馆数据做系统分析，并具有报表输出。支持一键输</p>

<p>出全年分析数据，并导出为 excel 表格形式。</p> <p>具备日志管理功能，对用户修改的模块，列出用户的操作日志，方便管理员清晰了解对后台已经进行的操作。</p> <p>▲允许用户通过后台，自定义页面布局，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布局页面各个模块的位置，更换背景图，实现自由、灵活、多样的展现。（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或加盖公章的后台截图）</p> <p>▲用户可添加多个场地，每个场地都可通过拖拽功能添加数据模块，实现不同场地显示不同模块内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或加盖公章的后台截图）</p>

三、服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和磋商文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二）项目进度计划

1. 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业务需求梳理；完成需求梳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需求书的编写与确认；完成需求确认后 60 个日历日内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项目试运行最低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项目各分系统的完成时间由中标方进场后与采购人各业务部门在需求梳理阶段明确。

2. 需求梳理审查

中标人根据需求梳理结果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详细建设方案，由采购人依据招标需求、中标人响应文件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不通过的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建设方案，如第二次仍不通过，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权力。

说明：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系统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在此限制之列。

3. 进度计划调整要求

非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进度计划调整，必须在调整前征询采购方同意，如属于延迟计划，须出具书面说明，且不得影响整体进度。

（三）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3 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在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2. 成交供应商须开通 5×8 小时热线电话及 7×24 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系统一般故障可通过电话技术咨询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或排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系统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 服务期内，按《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4. 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网络安全原因造成系统停运的，应按停运时间无条件免费延长质保期。系统单次连续停运超过 7 天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5. 服务期结束后，质保期内的维护和开发服务通过用户的验收合格，方可返还质量保证金。

6. 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持服务。

7.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项目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用户角色根据需要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

四、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产品安装后，采购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署后，经甲方验收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馆数据库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合同标的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ZYJS-SC2023479）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详见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澄清记录或文件（如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商品总价款为_____整（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软件测试、技术核对、技术服务、以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物料费用、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运输、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ZYJS-SC2023479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

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商品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其为服务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2.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包装及运输（本项目不适用）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商品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商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商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商品，交货

地点：江苏理工学院指定地点。

2.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和磋商文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3. 验收的标准：产品安装后，采购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扣除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 履约保证金（若有余额）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后，经甲方验收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甲方资料：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号：开户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_____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在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2. 成交供应商须开通5×8小时热线电话及7×24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系统一般故障可通过电话技术咨询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或排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系统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 服务期内，按《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运

维服务。

4. 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网络安全原因造成系统停运的，应按停运时间无条件免费延长质保期。系统单次连续停运超过7天的，采购人有权追求违约责任。

5. 服务期结束后，质保期内的维护和开发服务通过用户的验收合格，方可返还质量保证金。

6. 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持服务。

7.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项目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用户角色根据需要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支付。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商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

甲方所有损失。

8.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9.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商品后，甲方发现商品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商品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商品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商品，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商品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商品质量进

行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授 权 委 托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

开 标 时 启 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ZYJS-SC2023479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ZYJS-SC2023479__

项目名称：__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ZYJS-SC2023479___

项目名称：___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ZYJS-SC2023479___

项目名称：___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学科与图书数据库采购项目___

序号	磋商文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第四章“采购需求”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否则视同未响应。						
供应商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其他未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要求逐条有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否则视同未响应。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